



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機制

經濟部

108年8月



一、前言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108年7月24日奉總統公布，行政院定於108年8月15日施行。

依前開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經濟部擬訂「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奉行政院核定，業於108年8月15日發布施行，經濟部將據以受理審核**實質投資**申請案。



二、境外資金匯回運用流程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並匯回

提出申請
 個人/營利事業

受理適用本條例申請
 (適用**資格審查**)
 國稅局

受理開戶及匯回申請
 (洗防及**資恐**審查)
 受理銀行

聯合審查

未通過
審查

否准申請

(通過核發證明文件)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
 個人/營利事業

扣取**8%/10%**稅款
 受理銀行

未提取運用者，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起**得分年提取**3分之1**

實質投資*

- 直接投資
- 間接投資(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

金融投資
 信託或證券全委專戶
 (≤25%)

自由運用
 (≤5%)

(不得購置不動產、REITS、REATS)



三、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

直接/間接投資

1年內提出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事項**受理資金提取**

*間接投資

係指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之產業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

直接投資**2年**內完成
(得經核准**展延2年**)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退稅**4% / 5%**

國稅局

間接投資滿**4年**
(得經核准**變更標的**)

直接投資/間接投資
未投入部分

應存回專戶，併計**5年**屆滿後，
分**3年**提取

不補不退

未存回
專戶

補徵**12% / 10%**

國稅局

未依限備查進度

移作他用



四、實質投資-直接投資

投資之產業項目

- 不限產業別（農業、工業、服務業等各行業）

投資方式

1. 本業

- 營利事業
- 以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2. 新設事業

- 個人及營利事業
- 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
- 由新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3. 投資他事業

- 個人及營利事業
- 以**現金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
- 由該他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註：第2類及第3類投資方式規範：

- 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須持有**4年**，期間**不得**做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者則屬**移作他用**之情形
- **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投資方應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 得以新臺幣或外幣支應

1. 建築物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
- 自資金存入專戶起**7年內**，**建**購的建築物須**自用**
- 不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2. 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 購置供**自行使用**

3. 相關支出

- 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前2項支出合計數**≤20%**）

申請程序

- 由個人及營利事業提出申請

申請核准投資計畫

投資進度備查

申請展延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申請退稅



五、實質投資-間接投資

投資方式

個人



1.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須符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



重要政策

營利事業



2. 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邀集財政部及金管會協助認定)



領域產業

- 投資方資金投入國內創投或私募基金之日(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4年**。
- 投資方持有創投或私募基金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間接投資之比率

查核年度終了時國內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未上市(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x100%

(國內創投或私募基金於**被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即資本母數))

- 第3年：間接投資之比例≥ **20%**
- 第4年：間接投資之比例≥ **50%**

創投與私募基金之投資規範

- 投資於其他國內事業，以未上市(櫃)為限。
- 投資於境外事業(限非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25%。
- 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之存款帳戶。
- 不得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

申請程序

- 由個人及營利事業提出申請

申請核准投資案

投資進度備查

申請變更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申請退稅



五、實質投資-間接投資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

